

关于四平市急救中心年度校验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我委对已到期的单位进行年度校验工作，现将校验合格单位公示如下：

医疗机构名称	医疗机构地址	申请项目	业务项目
四平市急救中心	四平市铁西区通郊路 66 号	年度校验	内科/外科/妇产科/急诊医学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

公示期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—4 月 19 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公示信息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434-3266718。

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 年 4 月 14 日